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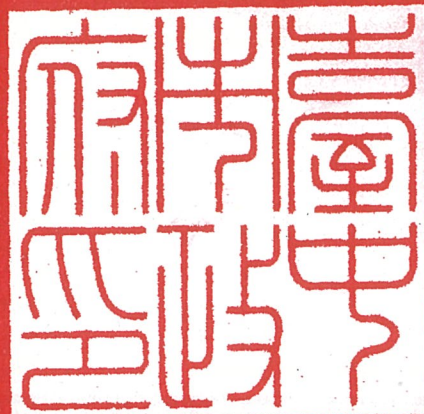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1885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8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7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2798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計畫書、圖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、北屯區等2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(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